

证券代码：301152

证券简称：天力锂能

公告编号：2023-085

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9月19日（星期二）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9月14日通过通讯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（其中：通讯方式出席监事3人）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磊主持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刘汉超先生、张克歌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职务，因刘汉超先生、张克歌先生的辞职将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前，刘汉超先生、张克歌先生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监事职责。

经公司监事会提名，拟补选原洁女士、张红伟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拟变更董事、监事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3-081）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

充流动资金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3年修订）》以及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年修订）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及建设进度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有关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82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三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，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。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83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9月20日